

证券代码：833040

证券简称：中凌高科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的更换，每年只能改选三分之一。</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p>

<p>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人同意之其他人签收的，签收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或特快专递服务商签字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被通知人签收时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被通知人回复日期为送达日期。</p> <p>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人同意之其他人签收的，签收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或特快专递服务商签字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被通知人签收时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p> <p>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三、备查文件

《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中凌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